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

聲請人即債 李麗華

○○○ 號6樓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  
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汽車(車號000-0000號)1輛、郵局存款新臺幣(下同)1,752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364,098元、

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36,044元；又查，前開汽車車齡已14年，本院認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，存款與保解約金則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(資金來源為向子女商借)，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富邦人壽民國113年9月23日函、國泰人壽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5248號112年10月3日異議狀影本(本院曾於113年8月14日、114年1月10日再次函詢未獲回覆)、汽車行照影本、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401,894元，經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後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財產總類           | 價值(新臺幣)  | 處分方式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汽車(車號000-000號) | 不明       | 車齡過舊，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 |
| 2  | 存款             | 1,752元   |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。      |
| 3  | 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      | 364,098元 |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。      |
| 4  | 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      | 36,044元  |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。      |

